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E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千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E 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122-0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	联系方式	189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6 分 57.003 秒, 32 度 13 分 55.7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来安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来安县汭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1 年调整）》； 规划审批机关：来安县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汭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1 年调整）>的批复》（来政秘[2021]20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来安县汭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1 年调整）》中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尚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入园批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311-341122-04-03-304510）。</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79 1412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288 1279 927 1357">(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h> <th data-bbox="927 1279 1289 135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279 1412 1357">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8 1357 927 1720">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td> <td data-bbox="927 1357 1289 1720">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汭河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td> <td data-bbox="1289 1357 1412 1720"> 符合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720 927 1975">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 </td> <td data-bbox="927 1720 1289 1975"> 1、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地表水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3、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来看，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 </td> <td data-bbox="1289 1720 1412 1975"> 符合 </td> </tr> </tbody> </table>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汭河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	1、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地表水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3、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来看，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	符合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汭河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	1、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地表水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标准要求；2、本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3、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来看，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	符合								

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域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地面积为 2300m ² ，新增用水量为 597m ³ /a；新增耗电量为 45 万 kWh，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经对照，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故本项目与“环环评 [2016] 150 号”相关要求相协调。		
(2) 与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 [2018]120 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不在安徽省和滁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项目所在位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7。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可知，评价区域内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表水滁河水质符合Ⅲ类水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处理后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由汊河污水处理厂深度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滁河，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能够处理达		

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负面清单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对比，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类和限制类开发建设项目。与《滁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类和限制类开发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的相符性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9日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的通知中第三条：开展“禁新建”行动：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严禁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9日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的通知中第七条：开展“纳统管”行动：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必须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荣华路 41 号，属于汉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方案（升级版）》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皖环发[2022]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皖环发[2022]8 号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推进低碳发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2	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从源头有效治理，使用高处理效率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3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相符

可见，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 号）的文件要点相符合。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容		性分析
1	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1、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两高”项目；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及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批复； 4、项目废水、废气均采用污染治理削减措施，满足区域减排要求； 5、项目生产及废气处理工序不涉及燃煤的使用，可以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2	各地应积极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要求，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流程。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将碳排放纳入“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衔接落实各市的“两高”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相符
3	四、规范环评审批。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应按审批权限原则上应由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应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省级环保预审范围及内容的通知》（皖环发〔2013〕85号）有关规定，依法报我厅开展预审，未经预审的，各地不得受理。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类的“两高”项目，亦不属于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大中型化工等项目。	相符
4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制度。	相符

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可见，本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文件要点相符合。

6、与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滁环委办[2022]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滁环委办[2022]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滁环委办[2022]24 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市内调整优化，支持凤阳打造“千亿硅谷”，明光打造“中国绿色涂料之都”，定远打造新型化工基地，加快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相符
2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双控双减为重点。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综合治理，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相符
3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聚焦 PM10 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现有厂房。	相符

可见，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滁环委办[2022]24 号）的文件要点相符合。

7、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的符合性判定

表 1-9 与皖长江办[2022]10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岸线开发和河段利用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p>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p>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p>第八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区域 管控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华阳河、水阳江、皖河、青弋江、漳河、滁河干流以及菜子湖(包括白兔湖、嬉子湖、长河)、巢湖(包括巢湖主体、裕溪河)等 8 个主要支流和 44 个全面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活动。</p>	相符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产业准入	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可见，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的文件要点相符合。

8、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固体[2019]92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固体[2019]92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要求进行贮存，明确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联单等	相符
2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应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相符
3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	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可见，本项目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的文件要点相符合。

9、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二) 建立 VOCs 污染治理台账。各地在 VOCs 排放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VOCs 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采取“一区一策、一厂一策”，排出时限进度，确定整治要求，建好 VOCs 污染治理台账。</p>	<p>企业正常运行后，需根据环评文件及实际生产情况，建立 VOCs 污染治理台账。</p>	是
<p>(三) 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自 2014 年起，各地要围绕 VOCs 污染整治的重点突出开展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和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是
<p>六、具体措施</p> <p>(一)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对城市建成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或改造，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各类产业园区必须履行规划环评，通过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促进产业布局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不涉及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是
<p>(二) 加快产业升级。</p> <p>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是
<p>3.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p>	<p>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对产生的 VOCs 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p>	是

	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p>(五) 严格环保监管。</p> <p>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体系。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重点企业、VOCs 排放集中区或工业园区开展监测。提升环保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对企业 VOCs 排放的监管。化工企业逐步建立与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适应的检测能力，配备在线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提升自行检测能力。</p>	<p>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企业建成后将建立 VOCs 排放管控制度，制定检测方案，定期检测</p>	<p>是</p>
<p>故本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相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安徽千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胜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主要从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等。

千胜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租赁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室部分，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21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投资建设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E 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拟建项目经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311-341122-04-03-██████），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为了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表 2-1 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E 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千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拟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租赁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购置卧式混料机、挤出机、水下切粒机组、立式混料机、万能力学测

建设内容

试机、热模压成型设备、小型注塑机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三、工程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主要布置混料、挤出、水下切粒、烘干、注塑、成品打包等工序。	1F，钢结构/局部框架，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租赁厂房内建设
	试验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主要布置万能力学测试机等测试设备。	1F，钢结构/局部框架，建筑面积约 4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内，用于人员办公	1F，2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堆放储存。	1F，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	租赁厂房内建设
	白油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存放白油。	1F，建筑面积约为 25m ² 。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堆放储存。	1F，建筑面积约为 15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1F，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供应	年用电量 45 万 KW·h	/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为 597m ³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总量为 480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产生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由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化粪池依托，隔油池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安徽清水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鑫和鹏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浦隆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金越亨通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五、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区形状总体呈矩形，分为两间，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项目租赁的厂房为两间，位于北侧的一间较宽，由东向西布置有冷却塔、白油库、原料区、实验室；位于南侧的一间较窄，由东向西布置有一般固废库、危废库、成品区、小型立式注塑机、成品打包区、混料区、挤出线、水下切粒区、混合烘干区等。

企业平面布置简洁明了，在有限的空间内既考虑了生产，又考虑了办公生活，交通运输方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六、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年设计产量 2000t/a，其中 1000 吨用作轨道交通垫板材料制作的原料，1000 吨用作汽车轻量化材料制作的原料，主要供给汭河园区内轨道交通配套装备行业企业和汽车配件行业企业生产使用，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产品规格	用途	原料配比	运行时间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1000	依据订单生产	轨道交通垫板材料制作原料	SEBS: 25%, SBS: 10%, 白油: 25%, 聚乙烯: 20%, 聚丙烯: 20%	2400h/a
2		1000		汽车轻量化材料制作原料	SEBS: 30%, SBS: 10%, 白油: 30%, 聚乙烯: 10%, 聚丙烯: 20%	

产品示意图见下图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	来源	
原辅材料	聚丙烯	/	固态	25KG/袋	仓库	20	410	外购	
	聚乙烯	/	固态	25KG/袋	仓库	20	310	外购	
	白油	基础油	液态	850KG/桶	白油库	5	560	外购	
	合成橡胶	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SBS)		固态	20KG/袋	仓库	10	210	外购
		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SEBS)		固态	13KG/袋	仓库	13	560	外购
能源消耗	水	/	/	/	/	/	597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	/	/	/	/	45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分解温度 > 30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点是 164~170℃，分解温度 350℃，密度 0.92g/cm ³ ，极难溶于水，颜色透明或白色，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苯乙烯丁二	白色至淡黄色固体颗粒，无味，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物 99.25%，3,5-二(1,1-二甲

烯嵌段共聚物 (SBS)	基乙基)-4-羟基-C7-9-支链苯丙酸烷基酯 0.25%，亚磷酸三(异十三烷基)酯 0.25%，硬脂酸钙 0.25%，分解温度>330℃，在通常环境下稳定，高于 330℃开始分解。SBS 可以和水、弱酸、碱等接触，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等特性，成为消费量最大的热塑性弹性体。
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SEBS)	白色固体颗粒，无味，乙烯基苯、1,3-丁二烯的聚合物-氢化 99.25%，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十八烷基酯 0.25%，亚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酯 0.25%，硬脂酸钙 0.25%，分解温度>300℃。广泛用于生产高档弹性体、塑料改性、胶粘剂、润滑油增粘剂等。
白油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有两种，第一种为昆仑 N4010 橡胶增塑剂 环烷基矿物油，成分为加氢处理重质环烷基馏分 100%，第二种为昆仑橡胶增塑剂 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成分为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 99.9%，添加剂 1%。这两种硬度不同。正常情况下均稳定。

七、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来源	用途
1	挤出机	400kg/h	6	外购	挤出工序
2	卧式混料机	ZSWS	9	外购	混料工序
3	卧式混合烘干机	ZSWS-H	2	外购	成品烘干均化
4	水下切粒系统	ZSTWC	6	外购	切粒工序
5	冷却塔	DST-100L	1	外购	提供冷却水
6	冷却水泵	IBG80	3	外购	提供动力
7	手动叉车	DGC20	1	外购	搬运设备
8	立式搅拌机	BLLH	1	外购	用于成品均化
9	万能力学测试机	CREE-8003B	1	外购	测试工序
10	热模压成型设备	DRC-25	1	外购	测试工序
11	混料机	ZSLX	1	外购	测试工序
12	小型立式注塑机	CREE-1775	1	外购	测试工序
13	电动叉车	CPD20-AEXY2	1	外购	搬运设备
14	成品打包系统	LCS25D-K/G1	1	外购	称量打包
15	空压机	XS-10/8KG	1	外购	压缩空气
16	油雾净化器	/	1	外购	废气处理
17	二级活性炭	/	1	外购	
18	隔油池	/	1	外购	废水处理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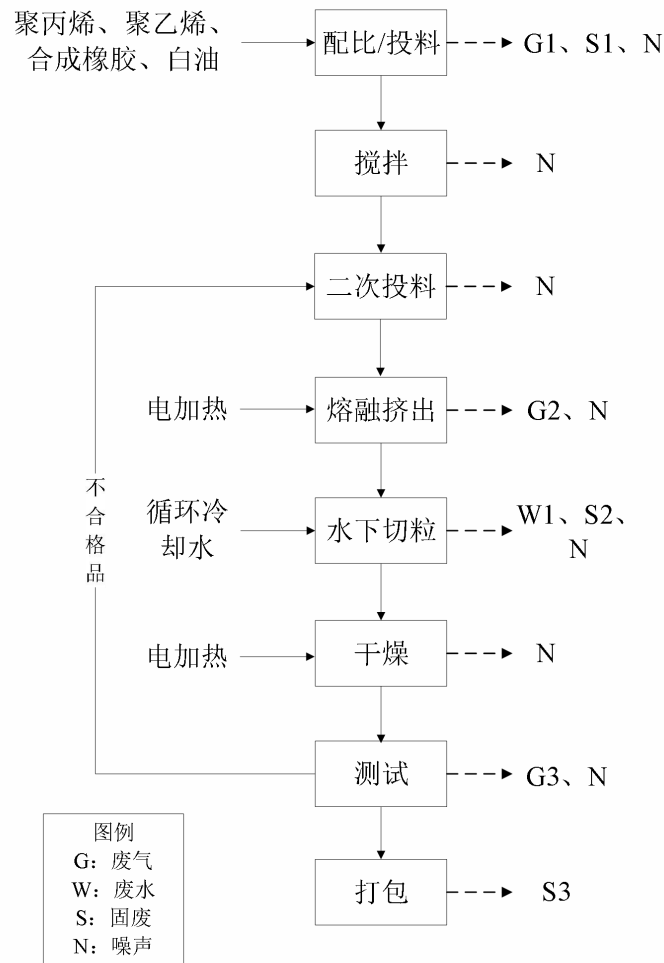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是设备安装调试及建筑内部改建，污染很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G1: 投料粉尘; G2: 挤出废气; G3: 注塑废气; W1: 循环冷却水排水, S1: 废包装袋; S2: 浮渣; S3 废包装材料; N: 噪声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配比投料：将外购的聚丙烯、聚乙烯、合成橡胶（SBS、SEBS）、白油按照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见表 2-3）经电子称进行称量配比，用人工将配比好的物料投入混料机内，经搅拌混合后得到物料。本项目生产的热塑性弹性体主要用作轨道交通垫板材料及汽车轻量化材料原料。聚丙烯、聚乙烯、合成橡胶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颗粒之间摩擦，会产生少料粉尘 G1，此工序还会产生废包装带 S1 和噪声 N。

(2) 搅拌：搅拌过程常温下在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不会产生粉尘，本项目使用

原料简单，原料中除白油外，其他均为固体，故混料机无需定期清洗，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 二次投料：搅拌混合后得到的物料投入挤出机组，此步骤使用的物料仍然为颗粒状，且表面已添加白油液体，故此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4) 熔融挤出：熔融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10℃，经混合后熔融的物料进入挤出机组，由两根互相啮合的螺杆在不断的进行开口和封闭运动，强制性的将物料输送前进，然后物料再进入单、双螺杆内高压挤出。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2 和噪声 N；

(5) 水下切粒：本项目切粒采用先进环保的水下切粒系统，冷却塔制得的冷却水输送至密闭管道，并和高温的挤出圆柱状塑料接触，与此同时高速旋转的切粒刀将其切成所需的形状，切粒在密闭管道，并在水中进行，不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水上浮渣 S2，为切粒时冷却水带出，此外本工序还会产生冷却循环水排水 W1 和轻微噪声 N。

(6) 干燥：切粒后粒料使用烘干机对粒料进行烘干，热源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主要对粒料进行除湿，干燥温度约为 60℃，温度较低，远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和熔点，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7) 测试：每批次产品抽取少量塑料粒子进行打样，主要用来检验其硬度、拉伸强度等物理参数，打样工序工艺如下：



图 2-2 打样工序工艺流程

注塑温度为 120℃~190℃，冷却为自然冷却，此工序测试如发现有不合格品，则不合格品直接重新回到挤出工序再次熔融挤出，无需破碎。合格检验品随产品外售。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3 和噪声 N。



图 2-3 打样注塑样品图

(8) 包装入库：测试合格的粒子经打包系统进行称量打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料 S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应环保手续，2016年7月25日取得原来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来环评函[2016]40号），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后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租赁厂房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液压设备辅件制造和整机及配件机械加工项目	来环评函[2016]40号	2016年7月25日	未生产

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部分厂房出租给本公司用作“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E 项目”生产使用。滁州市天成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诺该厂房在出租期间不使用该厂房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滁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为25微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为56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细颗粒物年平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符合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的要求；一氧化碳年评价值为0.8毫克/立方米，符合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年评价值为167微克/立方米，不符合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的要求。

表 3-1 2022 年滁州市环境空气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6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2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7	/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滁州市2022年O₃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此，滁州市开展2023年“战臭氧保优良”空气质量提升专项攻坚行动方案，要求一、开展“一市一策”研究，启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研究工作，开展臭氧污染来源解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二、开展活性炭集中更换行动，在2022年集中更换的企业家数基础上，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在重点时段（4-9月）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组织企业4月21日前集中更换一轮，督促使用催化燃烧工艺且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值的企业及时更换催化剂。三、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各地要全面梳理辖区内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立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四、开展重点企业排查整治行动，根据2020年全市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成果，对“滁来全”范围内VOCs排放量大于5吨的89家企业和其余县（市）VOCs排放量大于10吨的43家企业，并结合2020年之后各地新增企业排放量实际，开展一轮排查。五、加油站和汽修行业专项治理行动，会同市商务局和市交通局分别制定《滁州市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滁州市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加油站和汽修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六、实施重点减排和治理工程，实施121个重点工程减排和治理项目，对在2023年需完成的项目，要进一步强化调度，督促相关企业排定好时间表、路线图，力争早完成早见效。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度滁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长江流域滁河西赵村断面---本断面为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流域滁河陈浅断面---本断面为国控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202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由此可见，项目区域水环境状况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现状噪声。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4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

	<p>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均已硬化，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位于来安县汭河镇，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点，详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763 1445 987">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目标</th> <th>坐标</th> <th>与项目厂界的方位距离</th> <th>保护对象</th> <th>敏感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td> <td>斗南安置点</td> <td>经度：118.61783 纬度：32.22983</td> <td>东南侧 248m</td> <td>居民，约 20 人</td> <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环境空气</td> <td>五里墩</td> <td>经度：118.62051 纬度：32.22879</td> <td>东南侧 456m</td> <td>居民，约 30 人</td> <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荣华路 41 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与项目厂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敏感性质	1	环境空气	斗南安置点	经度：118.61783 纬度：32.22983	东南侧 248m	居民，约 2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	五里墩	经度：118.62051 纬度：32.22879	东南侧 456m	居民，约 3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与项目厂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敏感性质																
1	环境空气	斗南安置点	经度：118.61783 纬度：32.22983	东南侧 248m	居民，约 2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	五里墩	经度：118.62051 纬度：32.22879	东南侧 456m	居民，约 3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危废库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熔融挤出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表 6 标准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较严者；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重点区域特殊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3-4。

表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厂界	1.0	GB31572-2015和GB27632-2011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60	10	15	厂界	4.0	GB16297-1996、GB31572-2015和GB27632-2011较严者
苯乙烯	20	/	15		5.0	GB31572-2015和GB27632-2011较严者、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20(无量纲)	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GB31572-2015

表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水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汉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滁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滁河。具体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无量纲

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300	(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 限值
	BOD ₅	80	
	SS	150	
	石油类	10	
	氨氮	30	
	总磷	1.0	
尾水排放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石油类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和“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滁政【2014】21号）等，以SO₂、氮氧化物、COD、氨氮、烟（粉）尘、VOCs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

1、废气：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量为0.065t/a。由环保部门批准后实施。

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至汊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申请接管控制总量为：COD：0.108t/a，氨氮：0.0054t/a。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具体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施工过程中无施工扬尘，仅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施工机械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SO₂ 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通过设备选型，控制燃料类型，选用清洁能源等方面，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废气产生。

2、废水防治措施

因涉及设备安装，故在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多 8 人，根据《建筑施工计算手册》中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为 20~60L/人·d，本项目取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故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故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建项目，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故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为点焊接、吊车等，设备噪声源强较小，施工期场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装修材料、设备安装边角料、材料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上述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无随意倾倒现象，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 投料粉尘 G1

本项目投料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SBS、SEBS，用量合计为 1490t/a，均为颗粒状，不含粉末状原料，颗粒状原料投料相互摩擦，会产生少料粉尘，其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0.01kg/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49t/a，其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年工作时间为 5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98kg/h。

(2) 熔融挤出废气 G2

项目挤塑采用 SEBS、SBS、PP、PE 粒子作为原料，SEBS、SBS 的分解温度为 $>300^{\circ}\text{C}$ ，PP 和 PE 的分解温度为 $>350^{\circ}\text{C}$ ，本项目熔融挤出时加热温度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范围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210°C 左右，低于热分解温度，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故不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产生（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10+310+560+210+560=2050\text{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175t/a 。苯乙烯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且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SEBS、SBS 加工熔化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4% ，SEBS、SBS 的使用总量为 770t/a ，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308t/a 。

(3) 注塑废气 G3

本项目共有 6 条挤出线，平均每条挤出线每天生产 1 批次，每条生产线每批次测试一次，测试产品的用量约为 $2\text{kg}/\text{次}$ ，因此本项目测试产品的用量约为 3.6t/a 。本项目测试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ext{t 原料})$ ，则本项目测试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13t/a 。苯乙烯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美国国

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且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SEBS、SBS 加工融化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04%，测试工序 SEBS、SBS 的最大使用总量为 $3.6*0.4=1.44\text{t/a}$ ，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1t/a 。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和测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7188t/a ，苯乙烯合计为 0.0309t/a 。本项目拟在 6 台挤出机和 1 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来收集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废气收集后由新建的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条挤出线有 2 个排气口，排气口大小约为 $30\text{cm}*30\text{cm}$ ，在挤出线排气口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4\text{m}*0.4\text{m}$ ，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则集气罩口面积为 0.16m^2 ，共有 6 条挤出线，则挤出线需 12 个集气罩。项目有一台注塑机，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6\text{m}*0.6\text{m}$ ，集气罩两侧安装软帘，则集气罩口面积为 0.36m^2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7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挤出线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0m ，注塑机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60m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取 0.7m/s ）。

计算得挤出线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07.2\text{m}^3/\text{h}$ ，本项目挤出线需设置 12 个集气罩，挤出线集气风量为 $10886.4\text{m}^3/\text{h}$ ，注塑机集气罩风量为 $4057.2\text{m}^3/\text{h}$ ，则共需集气罩风量 $14943.6\text{m}^3/\text{h}$ ，为考虑到风管的风阻，风机设计总量为 $180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4）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5t/a ，考虑危废堆放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危废量的 0.1%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35t/a ，危废间设置废气捕集系统进行废气收集，捕集率以 98%计。

危废仓库整体密闭，整体换风，使得废气收集室呈微负压状态，气体得以进入管

道通入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废气收集后进入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尺寸为 4*5*3m，设计风量按照密闭区域的容积×换气次数，需密闭的空间体积为 60m³，按照换气次数 10 次/h，风量=60*10=600m³/h，本项目风量取 1000m³/h。

(5) 臭气浓度

恶臭为人们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运行时间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投料工序	G1	颗粒物	500	0.0149	系数法	/	/	/	/	/	/	√
挤出、注塑工序	G2、G3	非甲烷总烃	1700	0.7188	系数法	集气罩	90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	√
		苯乙烯		0.0309	系数法	集气罩	90		90	是	√	√
危废库	/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35	经验法	密闭收集	98		90	是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000	21.1412	0.3805	0.6469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2.1141	0.0381	0.0647	15	0.5	25
		苯乙烯		0.9088	0.0164	0.0278		0.0909	0.0016	0.0028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1000	1.4292	0.0014	0.00343		0.1429	0.0001	0.0003			

(3)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149	0.0298	2100	10
	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20	0.0423		
		苯乙烯	0.0031	0.001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570	0.0382	0.0650
2		苯乙烯	0.0909	0.0016	0.0028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50
2		苯乙烯	0.0028
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9
4		非甲烷总烃	0.0720
5		苯乙烯	0.0031
6	合计	颗粒物	0.0149
7		非甲烷总烃	0.1370
8		苯乙烯	0.0059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雾净化器原理：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

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9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须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④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较严者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年产 2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由表 4-2 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5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5kg/t 产品。因此项目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要求。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表 4-6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工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1 次/年	22.5703	0.3820	1h	0.3820
	苯乙烯		1 次/年	0.9088	0.0164	1h	0.0164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半年
	苯乙烯、臭气浓度	DA001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厂房外侧设置一个监控点	1 次/年

6、排污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61551	32.23197

7、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标准浓度限值；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9 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Qc (kg/h)	Cm mg/m ³	卫生防护计算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值 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298	0.9	1.25	50	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423	2	0.73	50	
	苯乙烯	470	0.021	1.85	0.84	0.0018	0.01	9.3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 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时, 级差为 200 米。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此可知, 本项目需要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噪声产污工序经采取措施后, 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合考虑, 结合厂区平面布局图, 本环评建议在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 100m 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 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 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 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07)，生活用水量按非住宿员工 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d（180t/a），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等。

（2）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对熔融挤出后的产品进行水下冷却，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30t/h，运行时约有 0.1%的蒸发损耗，则损耗的水量约为 0.24t/d（72t/a），需进行补充，冷却水定期排放，排放量为 1t/d（300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汉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滁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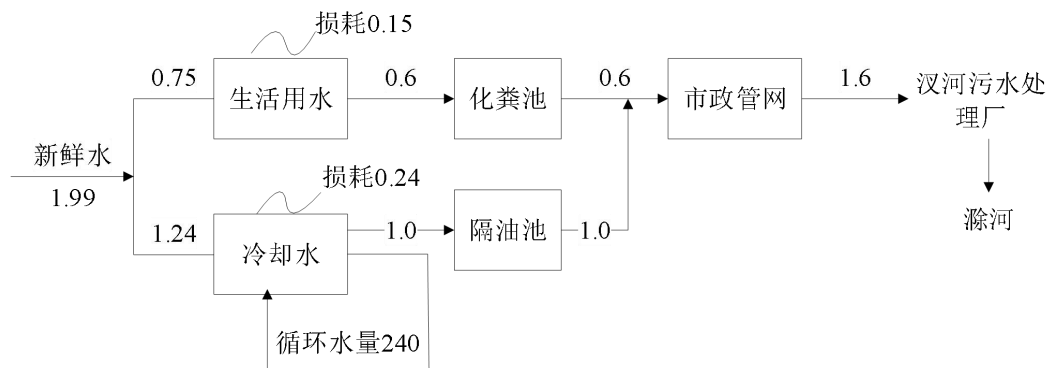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320	0.0576	化粪池	300	0.054
		BOD ₅	200	0.036		160	0.0288
		SS	180	0.0324		120	0.0216
		NH ₃ -N	30	0.0054		30	0.0054
		TP	2	0.00036		2	0.00036
循环冷却	300	COD	200	0.06	隔油池	180	0.054

却水排水		SS	150	0.045		120	0.036
		石油类	20	0.006		12	0.0036
综合废水	480	COD	245	0.1176	/	225	0.108
		BOD ₅	75	0.036		60	0.0288
		SS	161.25	0.0774		120	0.0576
		NH ₃ -N	11.25	0.0054		11.25	0.0054
		TP	1.875	0.0009		0.75	0.00036
		石油类	12.5	0.006		7.5	0.0036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汉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石油类			/	隔油池	隔油池			

表 4-13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61544	32.23337	480	汉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名称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3、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去除率为 10%左右，对于 SS 的去除率为 30%左右。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汉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设施可行。

隔油池：隔油池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油和水之间密度的差异来实现油水分离，采用隔油池对循环冷却水排水进行除去白油，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汉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故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采用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设施可行。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汉河污水处理厂简介

汉河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文安路与长宁路交叉口西南侧，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13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营，汉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通水运营，污水处理厂出水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现状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占地约 3.6ha，采用“预处理+改良型 A²/O+紫外消毒”工艺。服务区域约为 11.5km²，北起规划中的平泰路，南至滁河，西至规划中的长江路-园区南路-汉河路，东至规划中宁来路。主要接纳处理汉河镇区生活污水及汉河经济开发区企业排放的废水。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来安县汉河镇荣华路 41 号，位于汉河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厂区四周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并与污水处理厂连通。汉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3年4月建成投入运营，故满足接管条件。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TP 等，水质指标符合汉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汉河污水处理厂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 1.6t/d，汉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规模的 0.01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故接管水量能够满足要求。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汉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质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可接管入汉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项目废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万庄大沟排入滁河，对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地表水现有水环境功能。

4、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由上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进入汉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汉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汇入滁河，不会降低滁河水体环境功能等级，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应按照下表要求，开展废水监测。

表 4-14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源

拟建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混料机、挤出机、卧式混合烘干机、水下切粒系统、冷却塔、冷却水泵、手动叉车、立式搅拌机、混料机、小型立式注塑机、电动叉车、成品打包系统、空压机等。通过类比，声级值范围在 65~80dB(A)。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6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8	6	1	6	41	20	21	1
2		卧式混料机	65		2	6	1	2	51	20	31	1
3		卧式混合烘干机	75		10	7	1	1	67	20	47	1
4		水下切粒系统	75		9	5	1	5	53	20	33	1
5		冷却水泵	75		55	24	1	5	53	20	33	1
6		手动叉车	75		26	16	1	16	43	20	23	1
7		立式搅拌机	75		8	9	1	8	49	20	29	1
8		万能力学测试机	65		10	26	1	9	38	20	18	1
9		混料机	70		16	8	1	8	44	20	24	1
10		小型立式注塑机	70		22	3	1	3	52	20	32	1
11		电动叉车	75		22	18	1	18	42	20	22	1
12		成品打包系统	75		12	3	1	3	57	20	37	1
13		空压机	80		10	10	1	10	52	20	32	1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级功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a
						X	Y	Z			
1	车间外	风机	/	70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2	5	1	8h	70	≤2400
2		冷却塔	DST-100L	70		59	29	2	8h	70	≤2400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车间四周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3.5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52.3	65	达标	
西厂界	43.7	65	达标	
北厂界	42.8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车间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是不连续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小于预测结果,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为减少各设备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源头控制:本项目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尽量采用国际上生产效率高且噪声产生源强小。

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远离厂区边界,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

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特别是对距厂界较近的风机、空压机等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如将风机置于室内并保证其密闭性或建隔声罩(墙)。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效果较

好的门窗；

⑤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在生产车间外及厂界种植乔、灌、草混交绿化带，以达到隔音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区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应按下表要求，开展噪声监测。

表 4-1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约 20t/a，不合格品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线；油雾净化器收集的白油产生量约 0.1t/a，仍具有回用价值，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每天 0.5kg 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浮渣。

①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浮渣：水下切粒系统产生的切割碎末，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隔油池浮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

①隔油池浮油：循环冷却水排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浮油，产生量约为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HW08，代码为900-210-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过滤网：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沾有白油的废过滤网，产生量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处理废气时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需被活性炭的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6t/a。由于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0.3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的量为2.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7t/a，危险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9：

表4-1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	混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1	外售
2	浮渣	水下切粒	固态	塑料、合成橡胶		292-001-06	2	外售
3	隔油池浮油	隔油池处理	液态	白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铁、基础油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生活垃圾	/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池浮油	HW08	900-210-08	0.3	隔油池	液态	白油	油	间歇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
2	废活	HW49	900-039	2.7	废气	固	活性	有机	间	T	托有资

	活性炭		-49		处理	态	炭,有机废气	废气	歇		质单位 处置
3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5	脱模	固态	铁、基础油	基础油	间歇	T/In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于厂区东南角设置 1 处约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处约 2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需满足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在室内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设有隔断;贮存场所地面应设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四周设有渗液收集槽等。

①做好“四防”

危废暂存库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进行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确保防渗要求不小于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和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四周设经防腐防渗处理的地沟,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分类放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贮存周期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⑤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用专用运输车辆分类外运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其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安全可靠，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承诺运行期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综合考虑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

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废气排口

应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2) 废水排口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总排污口须设置环保标志牌，列入重点整治的污水排放口须安装流量计。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固废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

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各项废物分类存放，妥善处理。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不随意丢弃、抛洒，不会由于固体废物中有害成分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因此本项目主要考虑通过对厂区采取各项严格防渗措施来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③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全厂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二是全厂污染区防渗区域内设置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将滞留在地面的

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白油库、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划为一般防渗区。

表 4-21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实施要求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地面	一般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		
3	原料区	原料区地面		
4	试验区	试验区地面		
5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6	白油库	白油库地面		

项目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设计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0.8mm）+抗渗钢筋混凝土面层（≥150m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新旧混凝土界面剂+原有混凝土面层+基层+垫层+原土。本次在原混凝土面层基础上添加抗渗混凝土面层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为地上建筑，此一般防渗区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抗渗混凝土面层（≥100mm，渗透系数≤1.0×10⁻⁸cm/s）+基层+垫层+基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加强管理，项目生产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来安县汭河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的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征土地，厂界周边的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

等，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调查清单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取值依据	最大储存量(t)	q/Q
1	白油	2500	参照 HJ169-2018 表 B.1 中油类物质	5	0.002
2	隔油池浮油	50	参照 HJ169-2018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3	0.006
3	废活性炭	50		2.7	0.054
4	废过滤网	50		0.5	0.01
合计 ($\Sigma q/Q$)					0.072

由上表可知项目 q/Q 值为 0.072，即 $q/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1)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白油如果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都将导致物料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

(2) 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浓度过高，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结合生产实际和已发生事故的教训，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应重点防范消防过程中的污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外，其中可能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物料。因此雨水管网应有专门的收集和切断设施，禁止这股污水排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白油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白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总体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另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单位应编制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和演练等内容。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立即开展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时时根据事情动态发展，遵守“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来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来安县人民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做好污染防控、现场洗消、废水截流、应急监测及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估，企业加强应急演练，查缺补漏，依据更有实效的防范措施结合厂内实际情况对风险防控不断优化调整，并落实到应急预案中，做到“救人第一、环境优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列入环境风险验收三同时检查内容。

八、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本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3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为年产 2000 吨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 TPE 生产项目，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表 4-23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32	塑料制品业 292	2925/2924/ 2921/2922/ 2923/2926/ 2927/2928/ 292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GB31572-2015)、(GB27632-2011)和(GB16297-1996)较严者
		苯乙烯		(GB31572-2015)和(GB27632-2011)较严者
		臭气浓度		(GB14554-93)
	生产厂房	颗粒物	/	(GB31572-2015)和(GB27632-2011)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	/	(GB31572-2015)、(GB27632-2011)和(GB16297-1996)较严者
		苯乙烯、臭气浓度	/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浮渣		外售处理	/
	废过滤网、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库、白油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原料区、试验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厂区内配备灭火设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50	/	0.0650	+0.0650
	苯乙烯	/	/	/	0.0028	/	0.0028	+0.0028
废水	COD	/	/	/	0.108	/	0.108	+0.108
	BOD ₅	/	/	/	0.0288	/	0.0288	+0.0288
	SS	/	/	/	0.0576	/	0.0576	+0.0576
	NH ₃ -N	/	/	/	0.0054	/	0.0054	+0.0054
	TP	/	/	/	0.00036	/	0.00036	+0.00036
	石油类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及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浮渣	/	/	/	2	/	2	+2
危险废物	隔油池浮油	/	/	/	0.3	/	0.3	+0.3
	废过滤网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2.7	/	2.7	+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